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由於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已屆滿，本公司與建業地產於2022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由於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已屆滿，本公司與建業地產於2022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建業地產(作為服務使用方)
期限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本集團依據建業地產及其聯營公司各項目的營銷需要及計劃，開發專屬之營銷管理平台軟件及系統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具體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外部獲客小程序、激勵、採購、權益贈送、企業微信用戶統一系統等。建業地產可透該等平台(包括「建業+」平台)向客戶提供在線客戶服務、客戶互動、看房、購房等銷售的營銷活動相關服務，以及建業地產將從該平台取得相關營銷數據分析。

訂約方將於必要時就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各項目所需的詳細服務範圍訂立單獨協議。

收費標準

每個平台軟件系統模塊開發費用乃根據建設工作量、開發週期、平台要求、特性、所需開發人員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等制定，每個平台開發費用在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相關價格範圍乃參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釐定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以確保有關價格範圍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建業地產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經審核)，而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前，本集團並無向建業地產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

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考慮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需的營銷平台數量及就開發所需平台數量預計所需投放資源以及成本。

在與建業地產就其項目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a) (若滿足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具體業務需求的相關服務並無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根據類似服務的成本、利潤率及市況以及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收取的合理提價率釐定價格及條款，惟本集團提供予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且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 (若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存在市場價格)本集團亦將透過參考(如適

用)其他市場參考價格後釐定價格，以確保相關收費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及(c)倘本集團收取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有任何重大差異，則本集團收取之價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訂立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提高本集團增值服務的收入，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帶來利潤的提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需求。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琳女士及王俊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訂立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由於(i)李琳女士為胡先生之妻子；及(ii)王俊先生為建業地產之執行董事，彼等作為董事已放棄就批准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對批准該等內容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ii)提供生活服務；及(iii)提供商業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建業地產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業地產集團」	指	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	指	誠如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本集團向建業地產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
「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業地產於2021年6月30日就本集團向建業地產集團提供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詳見本公司同日的公告
「2022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業地產於2022年6月30日就本集團向建業地產集團提供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及重續2021年營銷及服務平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胡先生」	指	胡葆森先生，為建業地產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王乾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閔慧東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